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并根据相关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独立董事后离任。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甘为民	11	9	2	0	0	否	0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事项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8月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受让深圳市普颂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受让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参加战略委员会2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维护股东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2020年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于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独立董事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甘为民\_\_\_\_\_

2021年4月6日